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6-04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白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2号），张白先生在任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华都，股票代码：002264）独立董事期间，因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